# 附件4

**承 诺 函**

【申报主体】 （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参与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产品供应商及产品目录申报事宜，本公司具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1. 本公司系在【地点】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法人，可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3. 本公司具有提供产品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5. 近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且无产品质量或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诚信状况良好；
6. 本公司同意，持续按照有关要求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
7. 本公司满足有关准入要求的全部条件；
8. 如若产品入围，本公司将按照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主管部门要求为入围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
9. 本公司承诺始终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方的监管。

申报主体：\_\_\_\_\_\_\_\_\_\_\_\_\_\_\_（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_\_\_